

誓约书

佐渡国際教育学院

東富有 学院长

申请人姓名	(印章)
国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填写年月日	年 月 日

我发誓,在佐渡国際教育学院入学期间,将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 在佐渡国際教育学院的学习期间,严格遵守日本国的宪法及法令法规,遵照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指示和要求,按时办理、申请各种所需手续。
2. 在佐渡国際教育学院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守则,听从学校老师的指示和要求。
3. 来日后的最初 3 个月决不打工,3 个月之后按照“资格外活动许可书”上的各项规定从事打工活动。若违反“资格外活动许可书”上的规定,会自愿接受学校的停学、退学或回国等处罚决定。
4. 在收到东京入国管理局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之后,会迅速将应交的学费等各种所需费用全额汇入佐渡国際教育学院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中。
5.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后,因申请人本人的原因取消来日留学计划时,按照佐渡国際教育学院的规定,保证会将 2 万日元的报名费和 5 万日元的入学金汇入佐渡国際教育学院指定的专用银行帐户。
6. 东京入国管理局即使没有交付“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本人也不会追究佐渡国際教育学院的任何责任。
7. 因学生本人的健康状况不良、上课出勤率不高,或因申请留学时填写的内容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相符以及因违反上述 1~4 项中的规定而被东佐渡国際教育学院告知停学、退学或回国时,将立即无条件遵守执行。
8. 被佐渡国際教育学院告知退学、回国时,无论在留期间还有多少剩余,都会立即离开日本回国。